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46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(房产)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19-047 号公告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董事钟景明、李春光、赵文通、姜滨、丁华南、尹文新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19-048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司 2019-04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4 日